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31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高端代表性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3月11日

# 华南师范大学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广东省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发挥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的激励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坚持师德为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和成果奖励的首要条件，严格科研诚信和师德师风审查，坚持失范行为“零容忍”，营造优良学风。

(二) 注重高端引领。紧紧围绕“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围绕支撑学校长远发展目标和办学声誉的关键性业绩成果进行统筹设计，引导和激励全校教职工立足岗位、追求卓越，努力培育和产出高水平、原创性、标志性成果，为建设教师教育优势突出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 强化统筹设计。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统筹建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学科建设等领域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评审范围，注重个人与单位之间、职能部

门之间、学校与二级单位之间的密切配合与协调互动，形成统一鲜明的激励导向和奖励水平。

（四）综合平衡互补。注意统筹平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三大职能的关系，统筹好人文社科、理工学科和艺术体育学科的关系，与专任教师考核管理、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协调互补，真正实现“优绩厚酬”“优劳优酬”，确保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更加科学、更加合理、更加公平。

##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三条** 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对象包括两大类：一类为个人和以个人为主的团队，包括学校在岗教职工（含退休返聘人员）、离退休人员，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另一类为在学科与重要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条** 学校特聘教授、兼职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并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相关个人和团队业绩成果，可参与奖励。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凡出现违法违规、学术不端及师德失范行为的，按规定取消其申报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资格。

###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范围主要包括：

（一）个人和以个人为主的团队成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领域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具体包括项目、成果、调研报告、获奖等，经学校认定的国防类业绩成果可按相应标准予以奖励。

（二）学科与平台建设类成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所取得的重要平台类成果。

**第七条** 高端代表性成果原则上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或完成、牵头）单位。其中国家级教学、科研获奖，若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则我校完成人须排名前五方可享受奖励，根据我校首位完成人在第二至第五完成人中的排名分别按照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标准的 1/2、1/4、1/8、1/16 核定该项获奖奖励总额。

**第八条** 若出现高端代表性成果被撤销、取消、撤项等情况的，追回奖励金额。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获得学校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清单所列各类成果，学校给予奖励。

（一）个人和以个人为主的团队成果。申请人获得学校高端

代表性成果奖励清单所列各类成果，可申请学校给予奖励。学校按“申报—评审—审批”流程进行核发，具体为：

1.个人申报。高端代表性成果获得者填写申请材料，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重点论述成果实绩。

2.审核评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对口原则对申报人的成果进行审核。学校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从学术贡献、理论创新、社会影响等方面对业绩成果进行评审，提出奖励建议，报人事处汇总复核。

3.学校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给予奖励。

（二）学科与平台建设类成果。由二级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进行填报，发展规划处对成果进行汇总复核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给予奖励。

## 第五章 奖励方式

**第十条** 学校根据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安排确定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总量比例，按照年度高端代表性成果评分情况，研究确定各类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标准。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每年核发一次，奖励金额一次性发放至成果相关完成人或单位。

**第十一条** 奖励额度的分配。

（一）个人和以个人为主的团队。属于团队获得的业绩，由第一完成人（或团队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提出具体奖励分配额度。

(二) 学科与平台建设。业绩奖励的发放，由获奖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奖励实施方案，其中涉及多个单位的业绩奖励，由主要承担（或牵头）单位制定具体的奖励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奖励分配额度，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第十二条** 同一业绩（包括主体内容相同项目）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 第六章 关联奖励

**第十三条** 按年薪制引进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以及纳入特支计划支持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协议期或支持期内需获得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范围中作特殊标记（杰出人才对应业绩标记为“△”；领军人才对应业绩标记为“√”）的业绩方可享受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对引进和纳入特支计划的人才分层次建立聘期（支持期）基本任务清单，聘期（支持期）内获得基本任务范围内的业绩，不再享受奖励；获得超出基本任务范围、且达到标记对应层次业绩标准的，可享受奖励。

**第十五条** 青年英才、青年英才（博士后）、博士后聘期内获得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按原合同约定享受奖励，获得本办法所列其他类别的高端代表性成果，可按本办法享受奖励。

**第十六条** 同一高端代表性成果不可既按本办法予以一次性奖励，又用于申请学校高层次人才特殊计划支持。

**第十七条** 凡列入学校高端代表性成果申报范围的业绩，原则上二级单位不再重复奖励。但因学院二级分配导致中端业绩奖励与学校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倒挂的，允许学院对高端代表性成果予以补充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和学校发展实际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学校薪酬调整统筹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校内津贴分配试行办法(修订)》(华师[2012]127号)及各职能部门制定和实施的教学科研业绩奖励不再执行。

- 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高端代表性成果评分标准（个人和以个人为主的团队类）  
2.华南师范大学高端代表性成果评分标准（学科与平台建设类）

## 附件 1

# 华南师范大学高端代表性成果评分标准 (个人和以个人为主的团队类)

### 一、人才培养

为鼓励教师潜心教学，立德树人，重视本科和研究生培养，积极参与课程和专业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学校对在教學成果、课程建设、学生培养和教师技能提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教師予以奖励。教师获得以下成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审，参考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序号	标记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1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50
2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80
3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50
4	△✓	广东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5
5	✓	广东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8
6		教育部教学改革类项目（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虚拟教研室）	5
7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	5
8	✓	国家级一流课程	8
9	△✓	全国优秀教材（含马工程教材）	15



序号	标记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10	△√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特等奖；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获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15
11	△√	指导学生获教育部“东芝杯”等国家级师范技能大赛创新奖	10
12	√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一等奖；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银奖；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银奖；获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8
13	√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二等奖；指导学生获教育部“东芝杯”国家级师范技能大赛一等奖	5
14	√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教学创新赛一等奖	12
15	√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教学创新赛二等奖	8

## 二、科学研究

学校对科学研究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研究项目、科研获奖等成果按照贡献度、创新程度分类分层进行奖励，旨在激励教师在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服务地方经

济发展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教师获得以下科学研究类成果，提交学校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审，参考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 （一）科研项目成果

科研项目成果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评分。为鼓励团队开展原创性研究，集中资源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学校为新申获科研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预期目标提供保障，以所列标准的 50% 为上限进行评分。

项目按期完成后，学校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结题验收报告，从项目所获学术价值、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技术创新等维度进行评审，以所列标准的 50% 为基数进行评分，对项目所获创新成果予以奖励。

#### 1.人文社会科学类

序号	标记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1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50
2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0
3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10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语委重大项目	8
5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不含艺术人才培养项目）	5

## 2.理工类

序号	标记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1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项目）、科技创新 2030 等同层次项目	一档 50
2			二档 25
3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项目）、科技创新 2030 等同层次课题	三档 8
4			一档 25
5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二档 8
6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	500
7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集成项目（含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	150
8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50
9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30
10	△√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25
11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课题	30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含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培育项目(含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不含会议交流类、小额类)	20
13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	6
			15

### (二) 获奖成果

## 1.人文社会科学类

序号	标记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1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奖一等奖	100
2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40
3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奖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5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青年成果奖	10
5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0
6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30
7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0
8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5

## 2.理工类

序号	标记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1	△√	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000
2	△√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00
3	△√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0
4	△√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100
5	△√	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金奖	80
6	△√	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银奖	50
7	√	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优秀奖	30
8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	100
9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青年科学奖	60
10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30

序号	标记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11	△✓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特等奖	80
12	△✓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0
13	✓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技合作奖、广东省专利奖金奖	20
14	✓	广东专利奖银奖	10

### 3.术科

序号	标记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1	△✓	俄罗斯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金奖；肖邦国际钢琴比赛金奖；意大利帕格尼尼小提琴比赛金奖；	40
2	△✓	全国美术作品展金奖；意大利威尼斯国际艺术双年展参展作品	30
3	△✓	全国美术作品展银奖；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金奖；中国体育美展金奖；中国音乐金钟奖金钟；中国舞蹈荷花奖；文华奖；中国电影金鸡奖	20
4	△✓	全国美术作品展铜奖；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银奖；中国体育美展银奖；德国红点最佳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金奖；美国 IDEA 国际设计金奖	10
5	△✓	全国美术作品展优秀奖；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铜奖；中国体育美展铜奖	5
6	△✓	奥运会冠军	60
7	△✓	奥运会亚军	40
8	△✓	奥运会季军、亚运会冠军	30
9	△✓	亚运会亚军、全运会冠军	20
10		亚运会季军、全运会亚军	10

#### （三）创新贡献奖励

学校鼓励教师抢占学术前沿，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发表国际、国内学术前沿研究成果，不断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和学科学

术竞争力，对公开出版的顶尖学术成果予以奖励。学校组织专家对高质量创新成果的贡献及影响进行评审，根据学科差异及学术影响力，参考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序号	标记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1	△√	重大理论创新和学术影响的学科国际顶尖层次 A 类学术成果	50
2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	15
3	△√	重大理论贡献和学术影响的学科国内顶尖层次 A 类学术成果	10
4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5

### 三、社会服务

教师为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问题而承担横向项目，获得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可予以奖励。学校组织专家对成果贡献从技术合作及推广成效、成果转化收益规模、咨询服务实施效益等维度进行评审。

教师获得以下社会服务类成果提交学校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审，参考以下标准进行评分。仅获批示而未被采纳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成果每人每年最多申请 2 项。

序号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1	重要贡献横向项目成果	5
2	重大贡献横向项目成果	10
3	特大贡献横向项目成果	20
4	获国家级领导人正面、具体批示，并被政府机构采纳，且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	一档 15 二档 8
5	获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	5

## 附件 2

# 华南师范大学高端代表性成果评分标准 (学科与平台建设类)

学科与平台建设类高端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博士后流动站、学位点授权、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所取得的集体性平台类重要成果。

高端代表性成果应由二级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对口原则进行填报，学校对成果进行汇总复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给予奖励。

具体参考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类别	序号	成果内容	分值标准
人才培养	1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	50
	2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30
	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0
	4	现代产业学院、示范性软件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未来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国家级教学类平台	20
	5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各类认证的专业	10
科学研究 (科技类)	6	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军民共建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300
	7	由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获批建设的其他国家级平台	200

	8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教育部集成攻关大平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其他国家部委局级科技平台、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80
	9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	50
	1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项目	20
科学研究 (社科类)	11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科研平台(含基地、实验室、智库等)	100
	12	教育部其他人文社科科研平台(含基地、实验室、智库等)	50
	13	其他国家部委局级人文社科科研平台(含基地、实验室、智库等)	30
	14	省级人文社科科研平台(含基地、实验室、智库等)	20
学科建设	15	“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	300
	16	教育部学科评估 A+学科	300
	17	教育部学科评估 A 学科	150
	18	教育部学科评估 A-学科	80
	19	ESI 前 1‰的学科	500
	20	ESI 前 3‰的学科(第一档)	300
	21	ESI 前 3‰的学科(第二档)	150
	22	ESI 前 5‰的学科(第一档)	150
	23	ESI 前 5‰的学科(第二档)	80
	24	ESI 前 1%的学科(第一档)	80
25	ESI 前 1%的学科(第二档)	40	
博士后 流动站	26	博士后流动站	20
学位点授权	27	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校内调整除外)	80
	28	获批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80
国际交流 合作	29	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50

备注：第 15-18 项仅在结果公布当年奖励；如学科评估、ESI 学科排名结果相比上一轮等级下降，则不予奖励；ESI 学科排名以当年 11 月数据为准；第 20-25 项中的第一档为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建设的学科。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责任校对：龙海涛 陈玉萍 邓静薇